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目 录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	1
目 录.....	1
一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	2
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 1 ）	4

一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

1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JSYC-G2026-0014（采购编号），幕燕风景区 2026-2028 年度绿地、山林养护服务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幕燕风景区 2026-2028 年度绿地、山林养护服务项目（采购包 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1407.3577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0.194864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

1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/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/（采购编号），/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中标/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玄武园林绿化
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3 日